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4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赵利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祝田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毕会静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认为：毕会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16年5月19日9:3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715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附件：

毕会静女士，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政协十一届委员、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省直机关青联委员。曾任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目前还担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会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